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 SES3/LEGCO/1 Par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2
傳真 Fax Line: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有關「跟進 5 月 3 日會議議程 IV 事項」的事宜

謝謝你在 2019 年 5 月 6 日的來信。有關教育局對葉建源議員就「跟進 5 月 3 日會議議程 IV 事項」提問的回應，詳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2019 年 7 月 19 日

教育局對葉建源議員
就「跟進5月3日會議議程IV事項」提問的回應

融合教育計劃在 1997 年推行，對象為有聽障、視障、肢體傷殘、智障及自閉症的學生。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¹在 2000 年推出，對象則為成績稍遜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有智障的學生。這兩項計劃的對象均有限，所提供的資源(即額外的教師人手)，在設計上未能對應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或精神病患的學生。教育局在 2003/04 學年推出學習支援津貼，全面覆蓋所有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據學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適用於小學)的人數，以及這些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運用這筆津貼，為他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我們一直鼓勵學校轉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所有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在 2009/10 學年推出過渡模式²，方便學校轉為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然而，在 2018/19 學年，仍有 239 所資助小學未轉用或全面轉用學習支援津貼，另有 8 所資助中學亦未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在制訂將於 2019/20 學年推行的優化措施前，教育局進行了一連串的持份者諮詢。在 2017/18 學年，我們分別向辦學團體、學校議會、校長組織、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家長組織、公營中小學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等諮詢意見。2018 年 3 月 2 日，我們亦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融合教育的檢討工作及優化方向。基本上，主流意見皆認同，教育局的優化措施應為學校提供穩定的教師團隊，並同時讓學校可靈活運用額外資源。經考慮持份者的主流意見，亦參考了《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提出教育局應採取措施，加快學校由推行加輔計劃轉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的建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建議教育局考慮引入一項集學習支援津貼與加輔計劃兩者所長的新計劃的意見，教育局才制訂一系列融

¹自 1983 年起，前教育署為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提供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在公營普通小學開設啟導班。由 2000 年 9 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提供優化支援服務。

²即在 6 個學年的寬限期內，由混合模式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其領取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 60 萬元。

合教育優化措施。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學習支援津貼會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替代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在優化學習支援津貼下，教育局會在公營學校增設約 1 000 個常額教席，當中 306 個教席用以保留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師，餘下的為新增教席，用於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和優化學習支援津貼的額外開支約 3 億元；而其他融合教育優化措施包括提升大部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至晉升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推行加強校本的言語治療服務，以及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政府投放於上述優化措施的額外開支約為 8 億元，在 2019/20 學年，融合教育的總開支預計約達 30 億元，可見政府對於支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承擔。

為讓學校了解在 2019/20 學年推行的優化措施的安排，我們在 2018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為全港公營普通學校舉行簡報會，講解優化措施的詳情。當中，我們特別講解採用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過渡採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的特別安排；此外，我們也聽取學校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優化措施的執行細節。我們亦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致函各公營普通學校闡述有關的準備工作，並附上簡報會的資料，以讓學校及早準備 2019/20 學年的有關工作。本局督學訪校時，亦再就個別學校的情況向學校闡釋在新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並解答學校的查詢。於本年 3 月 29 日，我們正式發出通告，詳細闡釋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由此可見，教育局推出的優化措施，是經過廣泛諮詢才制訂，過程中，亦透過不同途徑讓學校知悉有關措施的安排。

就葉建源議員的提問，我們回覆如下：

1.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混合模式及過渡模式的公營普通小學數目如下：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	加輔計劃	混合模式	過渡模式
2014/15	202	148	96	6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	加輔計劃	混合模式	過渡模式
2015/16	211	144	92	7
2016/17	212	140	92	10
2017/18	213	140	90	11
2018/19	217	140	86	13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用於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及加輔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 (百萬元)	加輔計劃 (百萬元)
2014/15	223.6	192.6
2015/16	245.6	196.2
2016/17	262.4	202.3
2017/18	280.9	207.2
2018/19 (修訂預算)	308.8	214.5

註：上表金額包括用於混合模式和過渡模式的開支。學校採用混合模式，即推行 1 個加輔計劃並領取學習支援津貼，津貼上限為 35 萬元；學校採用過渡模式，即在六個學年的寬限期內，由混合模式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其領取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 60 萬元。

2.

在 2019/20 學年，政府用於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和優化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約 13 億元，較 2018/19 學年投放於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預算開支約 9 億元大幅增加約 45%。

3.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設有 1 個、2 個或 3 個加輔計劃的公營普通小學數目如下：

學年	學校數目				
	設 1 個加輔計劃			設 2 個 加輔計劃	設 3 個 加輔計劃
	加輔 計劃 ^註	混合 模式	過渡 模式		
2014/15	5	96	6	138	5
2015/16	4	92	7	135	5
2016/17	4	92	10	131	5
2017/18	4	90	11	131	5
2018/19	4	86	13	131	5

註：該等小學同時推行融合教育計劃。

4.至 6.

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下，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獲得相應的學習支援津貼和額外的編制內學位教席。教育局設有特別安排，讓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師全部保留在學校的編制內，使他們不受影響。具體而言，有關學校在 2019/20 學年因學習支援津貼而獲轉換／提供的額外教席，如不足以悉數保留加輔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學校如有編制內的教席空缺，包括已凍結的核准編制內教席空缺、因教師流失（如退休、離職）或增加班數而出現的教席空缺等，便應盡早修正多出的教席，這是行之已久的安排。如若學校沒有任何教席空缺，則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額外常額教席，以保留該等教師於編制內。

在 2018/19 學年，239 所資助小學仍有開設加輔計劃（其中 25 所同時推行融合教育計劃），涉及共約 400 個教席；在新措施下，學校使用上述的安排，有關教師全部可以保留在學校的編制內，換句話說，學校不會出現超額教師。在這些小學中，143 所（包括 47 所加輔計劃學校、83 所混合模式學校和 13 所過渡模式學校）利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而獲得的額外教席，已全數保留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在這 143 所學校當中，29 所學校（包括 7 所加輔計劃學校、15 所混合模式學校和 7 所過渡模式學校）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下獲得的額外教席較在計劃之下多 1 或 2 個教席。餘下約 95 所小學（包括 93 所加輔計劃學校和兩所混合模式

學校)(另有 1 所將於 2019/20 學年結束)則透過以下方法悉數保留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包括有兩所小學在 2019/20 學年增加班數而用 1 個新增的核准編制內教席空缺保留有關教師；另有 55 所小學運用凍結的教席空缺保留有關教師，當中的 48 所運用 1 個凍結教席空缺，另有 7 所則運用兩個凍結教席空缺，而這 7 所學校均有 3 至 5 個凍結的教席空缺(部分是凍結主任職級的職位)。此外，這 55 所學校稍後如有教師離職，亦會使用因而出現的教席空缺替代凍結的教席空缺，保留有關教師在編制內。至於 38 所沒有教席空缺的學校，教育局讓它們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 1 個額外常額教席，以保留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師。換言之，沒有學校需要以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新增的教席保留有關教師。

對於上述需要動用兩個凍結教席空缺的 7 所學校，在 2019/20 學年，經扣減以轉換編制內教席的金額後，推算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約有 80 萬元至 110 萬元，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 7 所學校在 2019/20 學年亦均獲提供晉升職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而在「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下，學校亦會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整體而言，這 7 所學校雖然要動用兩個凍結教席空缺，但它們仍有豐富的額外資源，為校長和教師釋放空間，照顧學生在學習、情緒、行為和成長上的需要。

7.及 8.

單以過渡至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而引起的情況計算，在 2018/19 學年開設加輔計劃的 239 所資助小學當中，236 所小學均不會出現問題(7)所述的情況。其餘 1 所小學在 2019/20 學年未達 24 班的門檻，另有兩所小學則未達 12 班的門檻。我們已與有關學校會晤和闡釋處理有關情況的方法。在校長職級方面，上述 3 所學校出現了校長的實任職級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辦學團體可按照一貫做法適當地處理，即盡可能作內部調配。如未能作內部調配，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保留校長的支薪點，學校須在稍後有適當機會時修正有關情況。在副校長方面，兩所學校的副校長的職級會修訂為主任職級，學校可以校本程序處理，即申請保留副校長的支薪點，學校須在稍後有適當機會時修正有關情況。至於主任級教師，由於全部相關的學校在 2019/20 學年均獲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至晉升職級，因此學校不會因取消加輔計劃而令實任主任數目高於核准職級

數目。至於因此減少文書人員及二級工人³職位數目的情況，兩所學校減少 1 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1 所學校減少 1 名文書助理職位，以及 8 所學校減少 1 名二級工人職位。儘管個別學校因取消加輔計劃而減少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文書人員或二級工人職位數目，政府透過其他措施提供的支援，有助學校處理有關情況。例如，由 2019/20 學年起，政府在公營學校實施「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學校會獲得新增資源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如有需要，學校亦可申請暫停領取「供增聘文書助理的行政津貼」以保留現有的文書人員；學校亦可因應本身的情況，按「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互補互通的使用原則，靈活調配資源，聘請額外的文書人員或工友，應付所需。

9.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由 2019/20 年起推行有關融合教育的優化措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涉及額外撥款每年約 8 億元。有關措施包括：

- 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及擴展學習支援津貼，倍增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並會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佔 8 億元的 38%。
- 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即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或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讓統籌主任能更有效地履行其領導職責。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佔 8 億元的 28%。
- 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即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4），目標是在 2023/24 學年，讓約六成的學校接受優化服務，而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 1:6。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佔 8 億元的 2%。
- 開始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由 2019/20 學年起，

³ 資助小學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文書人員及二級工人職位數目，基本上用以計算「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的津貼額。「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已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在整筆撥款互補互通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更靈活地調配資源，聘請行政/文書人員和校工擔當有關職務，或僱用外間服務，以應付所需。

分三年在公營普通中學及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協助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溝通和語言能力。涉及全年額外撥款約佔 8 億元的 32%。

10.

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在 2019/20 學年開始推行，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層個別津貼額調整為 15,000 元，而第三層個別津貼額倍增至 60,000 元。學校除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外，當津貼額達到指標，會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

我們諮詢及分析了現時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發現學校大多用以聘請合約教師或教學助理，我們明白編制內教師更可保持教師團隊的穩定性，所以在考慮訂定學習支援津貼的指標時，我們決定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較穩定的額外教席。如津貼額達指標一（即 600,000 元），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即 1 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年薪（約 360,000 元））轉換一個編制內學位教席，讓學校在轉換教席後，仍有一定金額的學習支援津貼，可靈活運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增聘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這從公共資源管理及學校實際運作的角度考慮，是合適的做法。我們參考了 2018/19 學年的津貼上限（即 1,652,434 元），設定 2019/20 學年指標二的金額為 1,600,000 元。而當津貼額達指標二，除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 1 個編制內學位教席外，還獲提供 1 個額外的編制內教席，合共兩個額外常額學位教席，而達到指標三的金額（我們參考了指標一及二的計算，設定 2019/20 學年指標三為 2,200,000 元），除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 1 個編制內學位教席外，還獲提供兩個額外的編制內教席，合共 3 個額外常額學位教席。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我們亦不時向學校推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策略和編訂教學資源供教師使用。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此外，學校會因應其情況而獲得其他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資源，例如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